

盐池县公安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通过公示栏、简报公开。各队所的工作信息均按照要求以公示栏、简报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，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相关信息；二是通过“平安盐池”微信、微博、今日头条平台，公开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，2019年以来，我局“平安盐池”微博发布信息151条、“平安盐池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98条、“今日头条”发布信息325条；三是通过政府电子屏公开最新信息；四是在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定期公开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开展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政府开放日公开警营开放日活动简报、在户籍管理公开“放管服”改革25条措施。

（二）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

一是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。整合政务服务资源，优先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办理，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掌上政务APP可办理涉及公安业务便民服务30项，含98项事项，通过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

服务”平台（宁警通）微信公众号、PC 端、宁警通 APP 可在线办理户籍、交管车驾等 288 项网上服务事项，其中，145 项事项可实现全程“零跑腿”，其余事项通过在线咨询、在线预约、在线审核等方式，均可实现“就跑一次”，不见面审批比例达到 80.6%，为群众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。截止 11 月底，我局“宁警通”实名注册 23568 人，完成注册率 38%。二是把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抓手，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、规范用权，各类清单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继续深化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公开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，我局共梳理涉及本单位行政职权事项 371 项（行政处罚 277 项、行政检查 19 项、行政强制 22 项、行政确认 3 项、行政许可 32 项、行政奖励 6 项、其他类别 12 项，），承接吴忠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共 6 项、取消国务院、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共 2 项，实时进行权力清单动态调整，将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相关监管措施。三是持续推进减证便民、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改革，对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各类证明事项的规定进行清理，共清理涉及的证明事项 19 项，其中建议保留 7 项。四是户籍、出入境窗口形成合力，积极推行“自主办、容缺办”，全面深化落实公安部 8 项便民措施、公安厅 30 项便民措施、30 项便企措施和“只跑一次”工作制度。交管窗口服务简化手续、优化业务，创新交管“12123”平台，积极推

动“互联网+交管”融合。

（三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一是积极配合做好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信用宁夏”“双公示”信息录入发布工作，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执法及检查信息，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，通过“信用宁夏”发布“双公示”信息3437条，其中行政处罚992条，行政许可2445条，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条。二是规范运行“平安盐池”微博、“平安盐池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今日头条”，不断加强公安工作信息网络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拓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提升公安队伍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3	-2	244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4	+60	992

行政强制	23	-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25	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	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2019年，通过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，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。

(一)政务公开内容受限。虽然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制度，但

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，很多文件、信息都不能对外公开。

（二）我局相关部门没有及时进行整理规范。公安机关几乎每年都要出台便民利民举措，但我局相关部门没有及时进行整理规范，导致一些便民利民举措冗余繁杂、重复累赘，不符合当前要求的措施仍然存在；

（三）政务公开的渠道还不够宽泛，载体还不够丰富。信息公开的材料套话废话过多，形式陈旧，与当前的社会形势不够契合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重视并深入推进行政公开工作，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及时点、有看点、出亮点。

（一）定期更新目录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。不断提升全局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强化全体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，使大家对此项工作重视起来，全局各部门齐心协力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更加及时、更加规范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组织指挥中心、政工监督、法制等有关部门对全局公开的信息进行清理整顿，及时清除过期过时的内容，补充完善各项条款，保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鲜活性；

（四）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渠道，丰富政务公开的载体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达到公布信息、普法教育、宣传发动、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的目的和作用。

